证券代码: 873549 证券简称: 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 (全文)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公司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除外。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 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发行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东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 第二十七条 股东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 合证券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 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 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四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酌情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酌情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

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 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 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 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 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 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 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 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 定。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 评估: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 评估:

(十六)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 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 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 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 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丨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由**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 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 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本 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 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 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上述** 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项 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 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第二百O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